

证券代码：832155

证券简称：卫东化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资金占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资金占用

依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因业务的特殊性，整体需要进行搬迁改造。相关立项、规划等工作已经有序完成。为此，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向第三方借款 5,600.00 万元予以支持（提供担保），同时，公司需要对此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因合作理念不一致，导致第三方对公司及控股股东提起了诉讼，要求立即还款，采取了司法保全措施，公司作为连带担保责任人被冻结了部分银行账户。由于上述借款基本用于项目前期开支及新厂建设等，导致控股股东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对控股股东进行资金周转支持形成控股股东欠款。2023 年度 5 月份因资金周转给予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支持等形成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以其他应收款形式计算的资金占用 5,559,031.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5 月公司累计对控股股东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5,379,031.68 元。

（2）2023 年 5 月控股股东子公司湖北卫东府河化工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的原因，公司子公司随州卫东化工有限公司累计对湖北卫东府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资金 180,000.00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宋东权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长虹北路 6 号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长虹北路 6 号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普通机械加工；塑料制品(不含超薄购物塑料袋)、木制品加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船舶、游艇水上项目的科研开发、性能实验服务。

法定代表人：宋东权

控股股东：顾勇

实际控制人：顾勇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卫东府河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随州市涪水南路 5 号

注册地址：随州市涪水南路 5 号

注册资本：4,180,000 元

主营业务：粉、木球加工、销售；纸盒、纸箱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辉松

控股股东：湖北卫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顾勇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未涉及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未涉及定价政策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资金往来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依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因业务的特殊性，整体需要进行搬迁改造。相关立项、规划等工作已经有序完成。为此，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向第三方借款 5,600.00 万元予以支持（提供担保），同时，公司需要对此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因合作理念不一致，导致第三方对公司及控股股东提起了诉讼，要求立即还款，采取了司法保全措施，公司作为连带担保责任人被冻结了部分银行账户。由于上述借款基本用于项目前期开支及新厂建设等，导致控股股东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对控股股东进行资金周转支持形成控股股东欠款。2023 年度 5 月份因资金周转给予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支持等形成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以其他应收款形式计算的资金占用 5,559,031.68 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鉴，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所占用资金尚未归还给公司。该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